附件4：

南昌市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遴选评审标准评分表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编号** | **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报价（20分）** | 1 | 报价最低的申报单位得20分，其余申报单位得分为：最低报价/该申报单位的报价\*20。 | 20 |  |
| **组织机构（10分）** | 2 | 提供登记证照复印件（须具备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并具有可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社工服务或心理咨询服务业务范围的社会组织）得5分。 | 5 |  |
| 3 | 成立时间，满2年（含2年）得2分，再每满1年加1分，最高5分（查看登记证书），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 | 5 |  |
| **业务能力****（15分）** | 4 | 申报单位有从事过婚姻家庭辅导类社工项目的，每提供1例证明材料得5分，最高15分。 | 15 |  |
| **服务内容（30分）** | 5 | 总体服务方案：依据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制订总体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标题是否新颖；方案内容是否符合婚姻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和易于执行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9-7分；一般：6-4分；较差：3-1分。 | 9 |  |
| 6 | 婚姻辅导方面：对办理婚姻登记的新人开展婚嫁新风（低彩礼、零彩礼）“一对一”宣传，制定标准化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回访制度等；针对开展主题活动的数量、形式和规模等制定详细计划，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12-9分；一般：8-5分；较差：4-1分。 | 12 |  |
| 7 | 项目宣传方面：针对宣传活动、宣传方式、宣传规模等方面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9-7分；一般：6-4分；较差：3-1分。 | 9 |  |
| **执行单位（25分）** | 8 | 项目派驻专职社工或婚姻家庭辅导师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派驻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含2人）得5分，每少一人减3分，此项最高得5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 5 |  |
| 9 | 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心理学或社会工作背景资历经验。①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背景或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5分；②具有心理学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背景或取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书得5分。同时满足①和②项内容得1分。本小项满分10分。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相关专业学历证书。①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得1分、中级及以上得2分（以本人获得的最高资质得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获分）；②取得（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社会工作）五项专业中任一项专业本科得1分、硕士及以上得2分（以本人获得的最高学历得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获分）。③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证书三级得1分，二级得2分（以本人获得的最高学历得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获分）。注：以上①、②、③小项具备均可加分，本小项满分10分。以上1-2项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 |  |
| **100分** | 评审专家（签字）： | 总分 |  |

说明：1.评标分值为百分制，以评审专家平均分为最终结果；

2.所有相关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复印件为依据。